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磊

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 1 至 4 月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磊：男，汉族，经济学博士、教授，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导师。2012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曾任新疆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教师、新疆财经大学中亚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松建化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拥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任职的单位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有业务往来；不存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4 次；本人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对董事会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董事会选举的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就审计计划和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董事人选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行使职权，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在年报披露前，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就审计重点事项进一步交流，确保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时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沟通，了解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股东关注的事项，为更好地履职奠定基础。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还积极与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债务情况，进一步知悉公司节能技改和超低排放技改情况；和公司销售副总沟通区域内重大项目建设和市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为更好地履职打基础。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和上年相同。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和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0。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度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且已经为公司服务了 5 年，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流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60,470,370.7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项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是兼顾了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完整、及时地披露。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1日